证券代码:603100　证券简称:川仪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5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 年 12 月 24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两江新区工业园科研楼一楼会议厅(重庆市两江新区黄山大道 61 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8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11,230,10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0.648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现场会议由董事长李赐犁先生主持,会议对提交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0 人,出席 5 人,董事王小虎先生、曾艳丽女士、姜喜臣先生、王雪先生(独立董事)、朱振梅女士(独立董事)因事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监事张博先生、何欢女士因事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0,224,563	96.4638	10,423,315	3.3490	582,230	0.1872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0,227,363	96.4647	10,408,515	3.3443	594,230	0.191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0,227,363	96.4647	10,408,515	3.3443	594,230	0.191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0,227,363	96.4647	10,408,515	3.3443	594,230	0.1910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基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0,015,333	96.3966	10,620,545	3.4124	594,230	0.1910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0,217,363	96.4615	10,418,515	3.3475	594,230	0.1910

7、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并修订相关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0,211,438	99.6726	366,100	0.1176	652,570	0.2098

8、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0,294,678	99.6994	353,200	0.1134	582,230	0.1872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9、《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9.01	何欢女士	304,289,688	97.7700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3,357,720	67.9729	10,423,315	30.3327	582,230	1.6944
2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3,360,520	67.9810	10,408,515	30.2896	594,230	1.7294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3,360,520	67.9810	10,408,515	30.2896	594,230	1.7294
7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并修订相关制度的议案》	33,344,595	97.0355	366,100	1.0653	652,570	1.8992
8	《关于变更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3,427,835	97.2778	353,200	1.0278	582,230	1.6944
9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	–	–	–	–	–
9.01	何欢女士	27,422,845	79.8027	0	0	0	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 1-8 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其中议案 1、2、3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 4、5、6、7、8 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 9 为累积投票议案,候选人得票数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比例均过半数并当选。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吴焕焕、程思琦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5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338　证券简称:西藏珠峰　公告编号:2025-040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塔中矿业有限公司	0.42 亿美元(等值离岸人民币)	0.98 亿美元(等值离岸人民币)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不含本次)	68,926.34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不含本次)	18.76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塔中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塔中矿业")于 2024 年 12 月与山港托克国际贸易(山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港托克")签署《买卖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4)。经友好协商,塔中矿业和山港托克同意对《买卖合同》进行修订和重述,并签署《合同确认函之修订》及其所附的《经修订和重述的合同确认函》(以下统称"《主合同》"),山港托克同意向塔中矿业提供的提前付款由 7,000 万美元增加至 1 亿美元等值离岸人民币,塔中矿业负有向山港托克在规定时间内交付货物的义务。

作为《主合同》条件之一,公司同意签署《保证合同补充协议》,根据约定,公司向山港托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与山港托克签署《股份质押合同的修订及重述协议》,公司以持有的塔中矿业 100%股权作为质押品向山港托克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塔中矿业与山港托克签署《动产质押合同之修订与重述协议》,塔中矿业将持有的位于塔吉克斯坦共和国(以下简称"塔国")境内的动产作为质押品向山港托克提供质押担保。本次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为 1.40 亿美元等值离岸人民币,较原担保最高担保金额增加 0.42 亿美元等值离岸人民币,不存在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2025 年 5 月 28 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度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公司 2025 年度预计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含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 4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美元),用于其对外融资等相关业务。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有效期内担保额度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本次担保在上述股东会审批通过的有效期及担保总额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内部决策机构审批。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塔中矿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 100%股份		
企业领导人	黄建荣		
注册号	5610000193		
成立时间	2007年 6 月 29 日		
法定地址	塔吉克斯坦共和国,索格德州,古利斯坦市,扎勒尼索勒村,索莫尼耀街 22 号		
注册资本	3000万美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地质勘探、开采、选矿、矿石加工、冶金、出售、运输、国外投资、咨询以及其他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法律允许的经营方式。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 9 月 30 日 /2025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4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628,556.69	577,590.27
	负债总额	388,785.72	400,316.80
	资产净额	239,770.97	177,273.47
	营业收入	172,348.44	163,923.10
	净利润	32,527.76	45,891.0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补充协议》

1、保证人: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债务人:塔中矿业有限公司

3、受益人:山港托克国际贸易(山东)有限公司

4、担保内容:保证人同意并确认,尽管存在《主合同》,《保证合同》的全部条款和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证人在《保证合同》承担的连带保证责任)将继续维持法律效力和约束力,并对塔中矿业在经《主合同》修订后的《买卖合同》项下的还款义务提供担保,如同《保证合同》中所有条款及条件重新在《保证合同补充协议》作出一样。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二)《股份质押合同的修订及重述协议》

1、出质人: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质权人:山港托克国际贸易(山东)有限公司

3、质押品: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塔中矿业 100%股权。

4、质押内容:出质人向质权人授予质押资产的第一顺位质押权,包括与质押资产相关或由此产生的所有当前或未来权利。质押为担保债务提供总额为 1.4 亿美元的等值离岸人民币担保。该等金额包括担保债务的本金及从属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利息、损害赔偿和执行成本)。

5、协议期限: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在担保有效期结束时终止。

(三)《动产质押合同之修订与重述协议》

1、出质人:塔中矿业有限公司

2、质权人:山港托克国际贸易(山东)有限公司

3、质押品:塔中矿业有限公司持有的位于塔国境内的动产

4、质押内容:出质人向质权人授予质押资产的第一顺位质押权,包括与质押资产相关或由此产生的所有当前或未来权利。质押为担保债务提供总额为 1.4 亿美元的等值离岸人民币担保。该等金额包括担保债务的本金及从属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利息、损害赔偿和执行成本)。

5、协议期限: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在担保有效期结束时终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塔中矿业提供担保是基于满足塔中矿业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要,有助于塔中矿业生产经营业务的持续开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塔中矿业履约能力良好,公司能够全面掌握塔中矿业运行和管理情况,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度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或高比例持股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状况、资信及偿债能力有充分了解和控制,风险可控。该项担保预计事项有利于其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有利于维护公司投资利益,担保风险较小。本次对其担保行为将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9.85 亿元人民币(0.98 亿美元及本次新增的 0.42 亿美元担保,其中美元担保按 2025 年 12 月 22 日美元兑离岸人民币汇率 1:7.0333 计算),均为公司为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6.79%。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12 月 25 日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9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2025 年 5 月 14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8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分别详见 2025 年 4 月 23 日和 2025 年 5 月 14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和《2024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近日,公司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进行了到期赎回,并开立部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本次到期赎回的情况

产品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赎回本金	到期收益
兴业银行	7天通知存款	固定收益型	3,000 万元	2025年 6 月 5 日	2025年 12 月 22 日	0.75%	3,000 万元	12.56 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如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赎回本金 3,000 万元,取得理财收益 12.56 万元,本金及理财收益均已到账。

二、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情况

账户名称	开户机构	账号	账户状态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福州分行营业部	591903794578001 34	新开立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福州分行营业部	591903794578001 48	新开立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	118010100200429749	新开立

公司将在理财产品到期且无后续使用计划时及时注销上述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上述账户仅用于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不会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三、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产品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赎回	理财收益
1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 273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FZ02578)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万元	2025年 6 月 6 日	2026年 3 月 6 日	否	–
2	招商银行	定期存款	固定收益型	8,000 万元	2025年 6 月 5 日	2025年 12 月 5 日	是	48.00 万元
3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编码:(CC11250604003-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万元	2025年 6 月 6 日	2025年 12 月 6 日	是	90.25 万元
4	兴业银行	7天通知存款	固定收益型	5,000 万元	2025年 6 月 5 日	--	否	--
5	兴业银行	7天通知存款	固定收益型	2,000 万元	2025年 6 月 5 日	2025年 12 月 7 日	是	7.75 万元
6	建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025 年第 039 期(1 个月客户优享)(产品编号:32025039010000 30)	固定收益型	4,000 万元	2025年 6 月 12 日	2025年 7 月 12 日	是	2.97 万元
7	中国银行	单位人民币一个月 CD25-1(产品编码:00325001001C01)	固定收益型	3,000 万元	2025年 6 月 12 日	2025年 7 月 12 日	是	2.25 万元
8	中信银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A06609 期(产品编码:C25A06609)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万元	2025年 6 月 13 日	2025年 10 月 14 日	是	36.80 万元
9	中信银行	共赢智信黄金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A15161 期(产品代码:C25A15161)	保本浮动收益型	6,500 万元	2025年 10 月 17 日	2026年 1 月 19 日	否	--
10	兴业银行	7天通知存款	固定收益型	3,000 万元	2025年 6 月 5 日	2025年 12 月 22 日	是	12.56 万元
11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 51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FZ02867)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万元	2025年 12 月 24 日	2026年 2 月 13 日	否	–
12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 93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FZ02868)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万元	2025年 12 月 24 日	2026年 3 月 27 日	否	–
13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编码:(CC11250604003-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000 万元	2025年 12 月 24 日	2026年 3 月 27 日	否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到期的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均已如期收回。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赎回的金额为人民币 40,500 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授权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范围。

四、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含本次)

产品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产品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 51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FZ02867)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万元	51天	2025年 12 月 24 日	2026年 2 月 13 日	1.00%或 1.60%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 93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FZ02868)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万元	93天	2025年 12 月 24 日	2026年 3 月 27 日	1.00%或 1.60%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编码:(CC11250604003-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000 万元	93天	2025年 12 月 24 日	2026年 3 月 27 日	1.00%或 1.70%

五、备查文件

1、兴业银行客户回单(7 天通知存款);

2、开立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相关资料;

3、现金管理产品相关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3004　证券简称:*ST 声迅　公告编号:2025-096
债券代码:127080　债券简称:声迅转债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5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声迅转债" 将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按面值支付第三年利息,每 10 张 "声迅转债"(面值 100 元/张)利息为人民币 12.00 元(含税)。

2、付息债权登记日:2025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一)

3、除息日:2025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二)

4、付息日:2025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二)

5、票面利率:第一年 0.30%、第二年 0.60%、第三年 1.20%、第四年 1.50%、第五年 2.40%、第六年 3.00%。

6、"声迅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12 月 29 日,凡在 2025 年 12 月 29 日(含)前买入并持有"声迅转债"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5 年 12 月 29 日卖出"声迅转债"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在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7、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5 年 12 月 30 日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公开发行了 28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声迅转债"),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在"声迅转债"的计息期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声迅转债"2024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9 日期间的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1、可转债简称:声迅转债

2、可转债代码:127080

3、可转债发行量:28,000 万元(280 万张)

4、可转债上市量:28,000 万元(280 万张)

5、可转债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6、可转债上市时间:2023 年 2 月 10 日

7、可转债存续的起止日期:2022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8 年 12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8、可转债转股的起止日期:2023 年 7 月 7 日至 2028 年 12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9、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 0.30%、第二年 0.60%、第三年 1.20%、第四年 1.50%、第五年 2.40%、第六年 3.00%。

10、可转债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

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

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自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

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

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

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

(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

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

券持有人承担。

11、可转债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可转债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由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谭政及公司控股股东广西天福投资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范围为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担保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以保障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

14、可转债信用级别及资信评估机构:根据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2】第 Z【346】号 01),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声迅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

根据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2022 年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3 年跟踪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3】跟踪第【716】号 01),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声迅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

根据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2022 年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4 年跟踪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4】跟踪第【460】号 01),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声迅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

根据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债券 2025 年跟踪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5】跟踪第【526】号 01),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下调为"A",评级展望调整为负面,"声迅转债"的信用等级下调为"A"。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本次付息为"声迅转债"第三年付息,计息期间为 2024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9 日,本期债券利率为 1.20%,本次付息每 10 张"声迅转债"(面值 100 元/张)利息为人民币 12.00 元(含税)。

对于持有"声迅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 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 10 张派发利息 9.60 元;对于持有"声迅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 和 RQFII),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 34 号)的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 10 张派发利息 12.00 元;对于持有"声迅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每 10 张派发利息 12.00 元。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付息日

1、付息债权登记日:2025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一)

2、除息日:2025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二)

3、付息日:2025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二)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 2025 年 12 月 29 日(付息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声迅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用于支付利息的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

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兑付机构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

税〔2018〕108 号)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 34 号),自 2021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更多"声迅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机构: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丰豪东路 9 号院 11 号楼 1 至 5 层 101

联系电话:010-62980022

八、备查文件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付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25-108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控股股东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西藏映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映邦")《关于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函》。西藏映邦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提议相关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西藏映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提议时间:2025 年 12 月 24 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提议人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全体股东权益,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有效结合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提议人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未来将前述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三、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 3 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4、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

6、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7、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9 月 2 日和 2025 年 10 月 18 日披露了提议人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并于 2025 年 11 月 4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全部解除质押的公告》。2025 年 8 月 27 日至 2025 年 9 月 1 日,西藏映邦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转让公司股份 21,555,905 股,2025 年 8 月 29 日,西藏映邦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公司股份 107,729,394 股;2025 年 9 月 8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7 日,西藏映邦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转让公司股份 107,729,387 股;2025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 日,西藏映邦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转让公司股份 42,876,299 股。上述股份转让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其直接持有股份的计划,如后续有相关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承诺:将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其提名的董事在后续审议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董事会上将投赞成票。

七、公司董事会对股份回购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ST 云网　公告编号:2025-089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云网,证券代码:002306)于 2025 年